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31223-02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12 月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检测)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0373-5981999 / 0373-6811686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星海中心/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飞灰螯合车间外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废气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汞（汞及其化合物）*、镉（镉及其化合物）*、铊（铊及其化合物）*、锑（锑及其化合物）*、砷（砷及其化合物）*、铅（铅及其化合物）*、铬（铬及其化合物）*、钴（钴及其化合物）*、铜（铜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废气流量	3 次/天，共 1 天
	2#焚烧炉废气出口		
固体废物	飞灰车间（稳定化处理后飞灰）（经度：114.755224° 纬度：35.204358°）	砷、汞、硒、镉、锌、镍、铅、铬、铜、六价铬、含水率*、铍*、钡*	1 次/天，共 1 天
	1#焚烧炉炉渣	热灼减率*	1 次/天，共 4 天
	2#焚烧炉炉渣		1 次/天，共 3 天
	3#焚烧炉炉渣		1 次/天，共 1 天
废水	渗滤液出水	镉、汞、总铬、六价铬、砷、铅、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次/天，共 1 天
备注	*表示为分包项目，固体废物中含水率、铍、钡、热灼减率分包于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QDYM2311161304A；废气中汞（汞及其化合物）*、镉（镉及其化合物）*、铊（铊及其化合物）*、锑（锑及其化合物）*、砷（砷及其化合物）*、铅（铅及其化合物）*、铬（铬及其化合物）*、钴（钴及其化合物）*、铜（铜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分包于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QDYM2311161303A，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512340276。		

3 检测方法 & 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HNHK-YQ-214	0.10μg/L
	硒			0.10μg/L
	汞			0.02μ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HK-YQ-010	0.005 mg/L
	锌			0.005 mg/L
	镍			0.04 mg/L
	铅			0.1 mg/L
	铬			0.05 mg/L
	铜			0.02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04 mg/L
	镉	水质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HK-YQ-010	0.001 mg/L
	铅			0.010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HNHK-YQ-214	4×10^{-5} mg/L
	砷			3×10^{-4} mg/L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152	0.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电子天平 HNHK-YQ-0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HNHK-YQ-22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HNHK-YQ-007	0.5 mg/L

续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高锰酸钾-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04 mg/L
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8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JKG-205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HNHK-YQ-075	0.002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拓威 TW-2200D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191 AUW120D 电子天平 HNHK-YQ-095	168μg/m ³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备注
2023.12.25	900 吨/天	600 吨/天	67%	#1、#2 炉运行， #3 炉停运
2023.12.26	900 吨/天	600 吨/天	67%	#1、#2 炉运行， #3 炉停运
2023.12.27	900 吨/天	600 吨/天	67%	#1、#2 炉运行， #3 炉停运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2023.12.27	飞灰螯合 车间外	15:25~16:25	366	2.0	101.7
		16:34~17:34	304	1.2	101.7
		17:36~18:36	324	0.7	101.8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汞及其化合物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6	1#焚烧炉废 气出口	1	0.0124	0.0114	7.66×10 ⁻⁴	10.1	6.18×10 ⁴
		2	0.0140	0.0131	8.85×10 ⁻⁴	10.3	6.32×10 ⁴
		3	0.0109	0.0109	7.02×10 ⁻⁴	11.0	6.44×10 ⁴
		均值	0.0124	0.0118	7.84×10 ⁻⁴	10.5	6.31×10 ⁴
	2#焚烧炉废 气出口	1	0.0121	0.0125	8.92×10 ⁻⁴	11.3	7.37×10 ⁴
		2	0.0101	0.0105	7.13×10 ⁻⁴	11.4	7.06×10 ⁴
		3	0.0146	0.0151	1.07×10 ⁻³	11.3	7.36×10 ⁴
		均值	0.0123	0.0127	8.92×10 ⁻⁴	11.3	7.26×10 ⁴
标准限值		/	0.05	/	/	/	
是否达标		/	是	/	/	/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基准含氧量为 11%					

6.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表 6-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12.25	飞灰车间 （稳定化处 理后飞灰）	1	砷	mg/L	3.02×10 ⁻³	0.3	是
		2	汞	mg/L	2.28×10 ⁻³	0.05	是
		3	硒	mg/L	3.86×10 ⁻³	0.1	是
		4	镉	mg/L	0.060	0.15	是
		5	锌	mg/L	0.063	100	是
		6	镍	mg/L	0.18	0.5	是
		7	铅	mg/L	0.1	0.25	是
		8	铬	mg/L	0.26	4.5	是
		9	铜	mg/L	0.13	40	是
		10	六价铬	mg/L	0.031	1.5	是
		样品状态			固体、黑 色、微潮	/	/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1					

6.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26	渗滤液出水	1	pH 值	/	7.4 (17.9℃)
		2	悬浮物	mg/L	14
		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4	氨氮	mg/L	4.32
		5	总磷	mg/L	0.10
		6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mg/L	8.4
		7	总铬	mg/L	0.013

续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26	渗滤液出水	8	镉	mg/L	0.004
		9	铅	mg/L	0.030
		10	汞	mg/L	2.8×10^{-4}
		11	砷	mg/L	1.6×10^{-3}
		12	六价铬	mg/L	0.00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7 参与检测人员

张勇、侯辉昌、张建东、李志鹏、郭小庆、张金铭、陈杰、王英杰、
秦梦郎、万玉洁、刘瑞晶、张艺泽、冯佳歌

编制人: 李伟

审核人: 王光明

签发人: 朱海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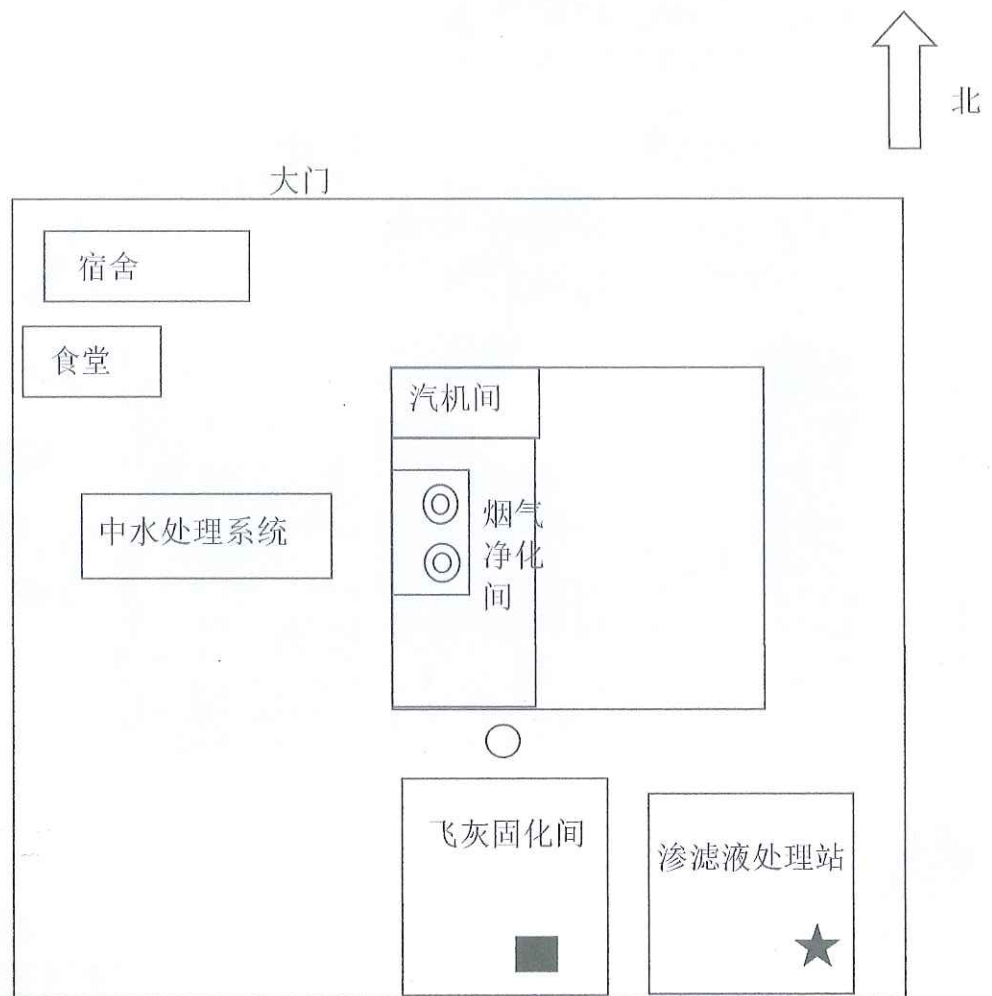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1.13

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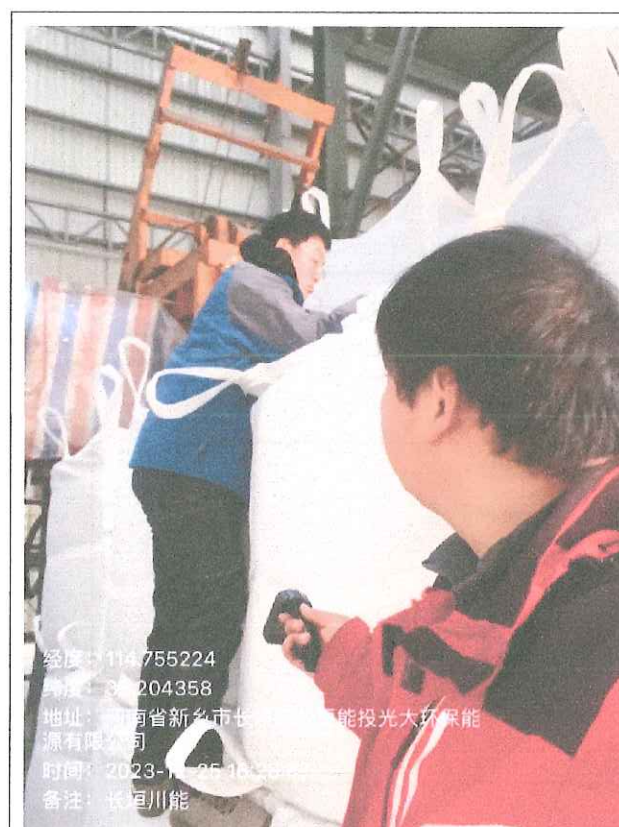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废水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固废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附件 2：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场检测照片



企业工况核查表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3.12.25	900t/d	600T/d	67%	#1、#2炉运行#3炉
2023.12.26	900t/d	600T/d	67%	
2023.12.27	900t/d	600T/d	67%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韩永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YM2311161303A

委托单位: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 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超过期限, 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 266200

电 话: 0532-5855691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
受检单位	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执行标准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采样日期		2023.12.26
样品状态		滤筒 吸收液 避光 封装完好
检毕日期		2024.01.05
检测依据及设备		详见表 1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24</u> 年 <u>01</u> 月 <u>07</u> 日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汞(汞及其化合物)	HJ 54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	$\mu\text{g}/\text{m}^3$
镉(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7900	0.008	$\mu\text{g}/\text{m}^3$
铊(铊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锑(锑及其化合物)			0.02	$\mu\text{g}/\text{m}^3$
砷(砷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铅(铅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铬(铬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钴(钴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铜(铜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锰(锰及其化合物)			0.07	$\mu\text{g}/\text{m}^3$
镍(镍及其化合物)			0.1	$\mu\text{g}/\text{m}^3$

二、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镉（镉及其 化合物）	ND	ND
F231226L2J0102			ND	ND
F231226L2J0103			ND	ND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ND	ND
F231226L2J0202			ND	ND
F231226L2J0203			ND	ND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铊（铊及其 化合物）	ND	ND
F231226L2J0102			ND	ND
F231226L2J0103			ND	ND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ND	ND
F231226L2J0202			ND	ND
F231226L2J0203			ND	ND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镉、铊及其 化合物	ND	ND
F231226L2J0102			ND	ND
F231226L2J0103			ND	ND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ND	ND
F231226L2J0202			ND	ND
F231226L2J0203			ND	ND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锑（锑及其 化合物）	ND	ND
F231226L2J0102			ND	ND
F231226L2J0103			ND	ND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ND	ND
F231226L2J0202			ND	ND
F231226L2J0203			ND	ND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砷（砷及其 化合物）	28.3	28.9
F231226L2J0102			24.5	26.1
F231226L2J0103			23.6	24.8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32.0	32.3
F231226L2J0202			23.5	24.2
F231226L2J0203			24.1	24.8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铅（铅及其 化合物）	31.3	31.9
F231226L2J0102			26.8	28.5
F231226L2J0103			26.6	28.0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33.6	33.9
F231226L2J0202			24.3	25.1
F231226L2J0203			24.8	25.6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铬（铬及其 化合物）	20.7	20.7
F231226L2J0102			17.5	18.6
F231226L2J0103			17.5	18.4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23.1	23.3
F231226L2J0202			18.5	19.1
F231226L2J0203			15.8	16.3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钴（钴及其 化合物）	1.27	1.30
F231226L2J0102			1.10	1.17
F231226L2J0103			1.10	1.16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1.61	1.63
F231226L2J0202			1.12	1.15
F231226L2J0203			0.993	1.02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铜（铜及其 化合物）	53.2	54.3
F231226L2J0102			22.9	24.4
F231226L2J0103			31.7	33.4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37.0	37.4
F231226L2J0202			22.6	23.3
F231226L2J0203			17.9	18.5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锰（锰及其 化合物）	58.5	59.7
F231226L2J0102			48.4	51.5
F231226L2J0103			49.2	51.8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65.8	66.5
F231226L2J0202			48.1	49.6
F231226L2J0203			45.1	46.5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镍（镍及其 化合物）	6.2	6.3
F231226L2J0102			5.4	5.8
F231226L2J0103			5.5	5.8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7.2	7.3
F231226L2J0202			5.4	5.6
F231226L2J0203			4.8	4.9
F231226L2J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199.47	203.1
F231226L2J0102			146.6	156.07
F231226L2J0103			155.2	163.36
F231226L2J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200.31	202.33
F231226L2J0202			143.52	148.05
F231226L2J0203			133.493	137.62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F231226L2G010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汞（汞及其 化合物）	ND	ND
F231226L2G0102			ND	ND
F231226L2G0103			ND	ND
F231226L2G0201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ND	ND
F231226L2G0202			ND	ND
F231226L2G0203			ND	ND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烟筒高度 (m)	烟囱内径 (m)
2023.12.26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F231226L 2G0101	126.5	58447	80	1.4
		F231226L 2G0102	132.0	64084		
		F231226L 2G0103	131.2	61912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F231226L 2G0201	132.9	54872	80	1.4
		F231226L 2G0202	136.9	54254		
		F231226L 2G0203	139.2	53181		
	1#焚烧废气 排放口	F231226L 2J0101	126.5	58447	80	1.4
		F231226L 2J0102	132.0	64084		
		F231226L 2J0103	131.2	61912		
	2#焚烧废气 排放口	F231226L 2J0201	132.9	54872	80	1.4
		F231226L 2J0202	136.9	54254		
		F231226L 2J0203	139.2	5318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YM2311161304A

委托单位: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
受检单位	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
委托方式		来样送检
收样日期		2024.01.04
检毕日期		2024.01.10
检测依据及设备		详见表 1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热灼减率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N-JX0002	0.2	%
含水率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 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	%
铍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5110	0.004	mg/L
钡			0.01	mg/L

二、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固废-炉渣		其他信息	
样品采样点名称		1#焚烧炉-12月份采样（第一周）	1#焚烧炉-12月份采样（第二周）	1#焚烧炉-12月份采样（第三周）	1#焚烧炉-12月份采样（第四周）
送样编号		\	\	\	\
检测数据					
样品编号		OQDYM240104L023	OQDYM240104L024	OQDYM240104L025	OQDYM240104L026
样品状态		固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	3.0	3.5	4.4	2.9

续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固废-炉渣		其他信息		\
样品采样点名称	3#焚烧炉-12月份采样 (第一周)	2#焚烧炉-12月份采样 (第二周)	2#焚烧炉-12月份采样 (第三周)	2#焚烧炉-12月份采样 (第四周)	
送样编号	\	\	\	\	
检测数据					
样品编号	OQDYM240104L027	OQDYM240104L028	OQDYM240104L029	OQDYM240104L030	
样品状态	固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	3.6	3.8	3.0	3.0

续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OQDYM240104L03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12月份采样	含水率	%	19.8

续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OQDYM240104L03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12月份采样	铍	mg/L	ND
OQDYM240104L032	飞灰 (原灰) - 12月份采样	钡	mg/L	0.82

(报告结束)